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毓璟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20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爾來教師不當管教之事件頻傳，為免類此事件發生，請各校務必積極落實宣導正向管教之相關規定，恪遵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之禁止體罰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明定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其身心之侵害，且「教師法」第17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，因此教師更需要以教育專業來輔導或管教學生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摘錄以下重點，請務必利用教師晨會或校務會議時間加強宣導：

(一)體罰定義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而為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，例如：打耳光、打手心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、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、交互蹲跳、半蹲…等，均屬體罰。



(二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可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，請參考注意事項第22點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靜坐反省、站立反省…等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侵害學生財產權（如罰錢、沒入學生物品…）等。

三、教師有「不當管教學生」之行為者，學校應予以告誡，並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教師有「違法處罰學生」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，倘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，並應列入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依據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與預防，並於每學期校務會議或友善校園週列入行事曆規劃，請校長親自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